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黃進忠

相 對 人 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自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為一一二年度全字第一〇七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以112年度全字第107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查閱屬實。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95條、第81條第1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